

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 下午 5 時 45 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 4819 室

出席者：

主席

陳仲勤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新界

委員

陳啟成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歐陽治經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何鉅業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熊志光先生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廖冰清女士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 - 香港分會
馬育英先生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潘偉宜先生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鄭偉昌先生	香港水務專業協會
黃炳輝先生	水務技術同學會
李志堅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袁雄偉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黃醒林先生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黃永華先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黃兆強先生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
翁振騰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曾兆輝先生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
古俊明先生	彬記(國際)有限公司
陳嘉華先生	金特霸(香港)有限公司
何源健先生	順利建材潔具有限公司
梅伯明先生	基法水管配件有限公司
吳嘉維先生	英國標準協會
陳文光先生	建築材料試驗所協會

盧永成先生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梁家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3
盧建邦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16)
孔令志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新界西
李啟聰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政策課)4
張業駒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技術支援
廖仲平先生	水務署署理總機電工程師/保養

秘書

葉哲奇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技術支援(1)
-------	------------------

記錄員

楊詩靈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1)
-------	----------------

列席者

林正文先生	水務署組長/技術支援
梁志雄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 (1)
傅秀邦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1)
陳健雄先生	水務署高級機械工程師/物料監管
羅子龍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技術支援組(2)
黃彥勳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4)
龔庭瑋先生	水務署機械工程師/物料監管
葉永灝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2)
楊展豪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4)
湯文傑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5)
尹展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技術支援(6)
郭子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規劃政策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第 11 次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會議。主席介紹了所有成員，並歡迎以下新加入的機構：

- 水務技術同學會
-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
- 基法水管配件有限公司

2. 主席簡述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的設立是為了建立一個溝通平台，使來自不同背景的委員能就水喉工程技術事項向政府提供建議，以促進水喉工程技術的發展。

議程項目

第一項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第 9 次及第 10 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第二項 職權範圍，利益申報，召集會議機制和披露資料

4. 署方向委員簡介擬議的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 署方通知所有委員有關利益申報的指引已在 2019 年 8 月 4 日分發。根據指引，如果任何成員發現自己對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審議的任何事項有個人或金錢利益，委員應向主席披露，然後由主席決定委員可否留在或應退出會議。委員和委員的代表應熟悉並遵守其中規定的要求。

6. 署方就召開會議的機制作出簡報並得到所有成員的同意。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下將會設立兩個小組，分別是工程小組和物料小組。這兩個小組會就相關事宜作出研究並向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提交報告進度及建議。臨時建議或討論項目亦可以電郵傳閱方式分發給委員徵求意見或尋求支持，委員會亦可按需要召開額外會議。此外，如果議題需要其他的專業或學術知識，委員會可以臨時邀請相關團體參與討論。

7. 基於所有通信文件，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和會議記錄包含尚未確定的初步建議，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成員同意以上文件僅供內部諮詢使用而不能向公眾披露。如果有需要向媒體發表意見，委員會主席通常是發言人。委員會主席也可以任命當中成員代表他在特定範疇上發言。如果有媒體接洽個別委員查詢與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事宜，委員應將詢問轉交秘書跟進。

第三項 成立水喉工程技術委員小組

8.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2/2019 (見附件 1)，該文件介紹有關成立水喉工程技術委員小組。署方簡介將會根據委員的專業知識和背景把委員分配到設立在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下的兩個小組，分別是工程小組和物料小組。所有成員均同意擬議的水喉工程技術委員小組。

[會後記錄：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貿易協會補充其工程小組及材料小組的代表分別為陳永光先生及賴家賢先生。]

第四項 強制使用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 (第 1 階段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9.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3/2019 (見附件 2)。署方建議將第 1 階段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涵蓋水廁。與現行的安排相同，申請人須在水務表格 WWO1149 中詳列擬安裝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設備的沖廁器具，並須符合指定的 1 級或 2 級用水效益要求。上述建議暫定於 2019 年 9 月 1 日開始，容許 12 個月的寬限期，即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水務署就擬議計劃諮詢各委員。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回應如下：

- (1) 委員表示傷殘人士廁所普遍使用單沖式水廁。此外，自動感應式沖廁器具廣泛應用在商場、醫院和診所等廁所以提高衛生水平，而自動感應式沖廁器具普遍也是單沖式系統。委員預計在上述公共場所的水廁實施擬議的規定雙沖式系統(即 1 級或 2 級用水效益要求)存在一定的困難。

署方回應會檢討是否會先在指定處所(如：住宅處所)的水廁實施擬議的規定雙沖式系統(即 1 級或 2 級用水效益要求)及在其他處所放寬水廁的用水效益要求，可使用雙沖式或單沖式系統(包括 3 級用水效益要求)。

- (2) 委員表示市場上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WELS)水廁的數目可能不足夠支持該要求的實施，建議將寬限期由 1 年延長至 2 年。

署方回應會密切留意註冊 WELS 的水廁的數目及會參考推行第 1 階段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經驗適時檢討是否有必要延長寬限期，或推遲計劃實施的開始日期。

[會後記錄：就以上委員的意見，署方已修訂相關的計劃，並已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分發各委員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3/2019(修訂 1 版)進一步詳細審閱。該文件的修訂如下：

- (i) 水務監督將接受在某些情況下處所的指定部分可使用符合指定的 3 級用水效益要求的水廁，詳情如下：

處所的指定部分	指定的用水效益要求
甲、住宅的廁所	第1級 或 第2級
乙、住宅以外的廁所，其廁所沒有使用配有自動感應式沖廁器具的水廁	第1級 或 第2級
丙、住宅以外的廁所，其廁所有使用配有自動感應式沖廁器具的水廁	第1級、第2級 或 第3級
丁、任何處所的殘疾人士廁所	第1級、第2級 或 第3級

- (ii) 推行強制使用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的開始日期暫定由 2019 年 9 月 1 日延遲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並將保留 12 個月的過渡期。]

第五項 關於工商業供水訂定水錶尺寸的政策及水錶位的技術要求

10.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4/2019 (見附件 3)，該文件介紹關於工商業供水訂定水錶尺寸的政策及水錶位的技術要求。署方透露根據先前的紀錄，某些行業的每日用水量有被低估的情況，而這些行業的某些水錶可能會在安裝後才發現過小。這些水錶很容易因為過大的使用率而受損並需要經常更換。有鑑於此，水務署建議為指定工商業的食水錶設定最小尺寸的要求，並訂立一些關於水錶位的技術要求以方便日後加大這些行業的水錶。委員的意見及署方的回應如下：

- (1) 委員認為部分規模比較小的餐廳並不需要建議的最小水錶尺寸（即 25 毫米）。因此，委員建議在釐定所需的最小水錶尺寸時應考慮食肆的大小。

署方回應將根據具體實際情況為特別個案作出個別考慮，如果申請人能提出充分的理，署方會考慮為其提供豁免。

- (2) 委員對於錶位的技術要求的最新要求表示關注。他們認為一些現有的水錶房可能不能容納依照建議技術要求施工的水錶位。

署方回應上述政策及規定一般用於水管工程計劃未獲批的新的供水申請。

- (3) 一些委員認為某些直徑的水錶最小間距可以減少。

署方會檢閱是否可以減少上述的水錶的最小距離，亦檢討最低間距要求的標示方式以更清晰表達要求。

[會後記錄：就以上委員的意見，署方已修訂相關的文件及附件，並已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分發各委員進一步詳細審閱。對於以上擬議最新的修訂，訂委員並沒有反對。]

第六項 新建村屋供水申請優化措施

11.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5/2019 (見附件 4)，該文件介紹關於新建村屋供水申請優化措施。為了方便審批程序和縮短審批時間，持牌水喉匠需要在遞交新建村屋「水管工程計劃」時提交位置平面圖及駁喉平面圖。委員普遍支持該提案。

第七項 管理持牌水喉匠表現的擬議罰分及記分制度

12. 署方向委員介紹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文件編號 6/2019 (見附件 5)，該文件介紹關於管理持牌水喉匠表現的擬議罰分及記分制度。署方解釋現時在 WWO 1008 中水務署職員如在檢查已完成工程中發現有不妥當之處，會根據水務表格 WWO 1008 給予有關持牌水喉匠相應罰分，包括(a)違反水務設施條例(WWO)/水務設施規例(WWR)及(b)不符合水務監督(WA)的要求。署方提議修改 WWO 1008，將其相應制度分為兩部分(即 A 部分和 B 部分)，A 部分用於違反 WWO / WWR，而 B 部分用於不符合 WA 的要求。水務署職員如在檢查已完成工程中發現有違反 WWO / WWR，署方將給予罰分。如在檢查已完成工程中發現有不符合 WA 的要求，署方將給予記分。署方亦向委員介紹擬議的觸發審議暫時吊銷/取消水喉匠牌照的機制，並解釋對表現不如理想的持牌水喉匠會進行更嚴格的中期檢查。委員建議增加一項備註，若在一次視察中發現同一項目出現多於一次違反 WWO / WWR 或不符合 WA 的要求，罰分或記分僅會給發一次。

委員普遍支持以上提案。此外，水務署就 WWO 1008 的擬議修訂細節會另外安排會後會議諮詢各方意見並會進一步詳細討論。

[會後記錄：水務署就以上擬議修訂已安排會後會議諮詢各商會，經修訂的相關附件已在 2019 年 8 月 9 日及 2019 年 9 月 9 日分發各委員進一步詳細審閱。]

第八項 其他事項

(i) 為 40 公分及以上水錶安裝保安封口以防止水錶被干擾

13. 署方向委員建議為 40 公分及以上水錶安裝保安封口以防止水錶被干擾。持牌水喉匠須於分區辦事處領取新水錶時，同時領取保安封口，在安裝新水錶後隨即安裝保安封口。完成安裝後，持牌水喉匠須拍照紀錄，並連同水錶安裝表一併提交水務署。以上提案擬議的生效日期為 2020 年第一季度，相關細節如水務通函、封口安裝指引及示範教學將於稍後發佈。委員要求水務署提供圖紙及細節，以說明安裝保安封口的方法及程序。

水務署回應會在適當時候公佈相應的詳情。成員普遍支持上述提案。

(ii) 以電子方式遞交《一般認可》喉管及裝置的申請和水喉匠牌照的申請

14. 署方向委員介紹以電子方式遞交《一般認可》喉管及裝置的申請和水喉匠牌照的申請。署方還表示了一份將被接受電子提交文件清單。委員建議署方除了接受上述擬議的文件接受電子提交外，還會接受認可實驗室的測試結果以電子格式通過電子郵件直接交到水務署。水務署會考慮以上建議。

[會後記錄：水務署認為，經參考其他部門或機構的一般做法，透過電子提交的申請亦須以實驗室測試報告的硬拷貝版本核實。因此，現階段提議以電子提交方式為《一般認可》申請的程序仍須要提交硬拷貝測試報告。]

成員普遍支持實施以電子方式遞交《一般認可》喉管及裝置的申請和水喉匠牌照的申請。

(iii) 關於在水務署對水管工程計劃提出意見後，申請人遞交補充資料或修訂計劃的時限

15. 署方向委員建議制交補充資料或水管工程計劃的時限，以提高批准意見書的效率。署方提出遞交補充資料或修訂計劃的時限。

16. 委員建議將“其他申請（包括新建樓宇）”的補充資料提交的期限由 4 個月縮短至 3 個月及將第二次提醒的時間從 2 個月增加到 3 個月。署方回應會考慮這項建議。成員普遍支持上述提案。

(iv) 處理折衷式花灑系統安裝申請的優化措施

17. 署方向委員處理折衷式花灑系統供水申請的擬議優化措施，包括：a)同時處理消防處的申請及水務署的水壓查詢；b)在未獲得消防處的核准前，審批水管工程建議；及c)提早為供水接駁登記挖掘工程。所有議員均表示支持上述提案。

(v) 關於在總水錶前安裝濾水網的要求

18. 署方向委員闡釋現時技術要求規定單流束水錶以及渦輪水錶前須安裝濾水網，其他水錶如電磁式水錶並沒有此要求。為了保護水錶並提高水質，署方建議所有食水，消防及沖廁供水系統均須在總水錶前安裝濾水網。所有成員均支持上述改善政策。

1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